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2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劉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---

### 士林地檢指揮偵辦陽明山棄屍案

#### 迅速尋獲被害人遺體 檢察官訊後聲押禁見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昨(11)日向本署報告鄭姓被害人失聯多日，恐已遇害，本署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林思吟主任檢察官、陳姿雯檢察官與士林分局共組專案小組，全力追查。

為儘速釐清案情並保全相關證據，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周姓被告到案，並同步指揮警方就可能棄屍地點展開搜尋，昨晚在士林區平菁街一帶尋獲被害人遺體，今(12)日中午由檢察官完成相驗。

經專案小組持續蒐證及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因與被害人間之口角糾紛，涉嫌於 115 年 8 月 16 日晚間，在上開棄屍地點附近，以繩索勒斃被害人後棄置遺體，涉犯刑法殺人、遺棄屍體罪嫌重大，因殺人罪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及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今晚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呼籲民眾如遇感情糾紛或激烈情緒衝突，應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處理，切勿因一時衝動訴諸暴力，造成難以挽回之傷害，並將面臨嚴重刑事責任。